

新北市教職員工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補助計畫

115 年 1 月 2 日第 1142655828 號簽奉核准

壹、依據：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以下簡稱 iPAS）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相關規定
(<https://www.ipas.org.tw/AIAP/>)。

貳、目的

- 一、為提升本市教職員生科技應用與 AI 專業知能，鼓勵積極參與經濟部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增進職能認證。
- 二、推動 AI 與數位科技於教育行政、校務運作、教學研發等領域應用，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內容：

一、鼓勵報考與專業認證

鼓勵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生報考經濟部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透過制度化補助措施，提升報考意願與通過率。

二、補助通過者報名費用

凡通過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或中級鑑定者，依本計畫規定補助其鑑定報名費，以減輕個人進修負擔，促進持續學習。

三、結合校務與教育應用推動

鼓勵通過鑑定之教職員工，將 AI 應用規劃能力運用於教育行政、校務管理、教學設計及教學研發等實務情境，擴大鑑定效益。

四、滾動檢討與精進推動策略

視年度執行情形與實際需求，滾動檢討補助方式與推動策略，作為後續 AI 人才培育與政策規劃之參考。

肆、補助適用對象：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學生。

伍、資格條件：

參加經濟部辦理之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並通過初級或中級等級。

陸、補助方式：

- 一、通過後依實際繳納報名費核實全額補助。
- 二、報考補考之費用由個人自付。

柒、申請方式及期程

- 一、申請期程：由學校於每次考試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應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由學校彙整以下資料函報本局申請：

- (一) 通過證書或合格證明。
- (二) 報名繳費證明。
- (三) 逾期或資料不齊，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市教育人員 AI 專業能力

透過取得具公信力之國家級專業認證，強化教職員生對 AI 應用與數位科技之專業素養。

二、培育校園 AI 應用規劃人才

建立具備 AI 應用規劃能力之教育人才基礎，作為推動智慧校園與數位轉型的重要人力資源。

三、促進 AI 融入教育行政與教學現場

加速 AI 技術於校務行政流程、教學創新及教育決策之實際應用，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行政效能。

四、強化新北市 AI 教育政策成效

配合本市推動 AI 教育與數位學習政策，形成人才培育與制度支持的正向循環，展現政策推動成果。

五、建立可持續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

透過補助與認證制度，逐步建構長期且穩定之 AI 人才培育機制，作為未來擴大推動相關計畫之基礎。

玖、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局項下專款支應。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